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全体监事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全体监事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提高决策水平，提升公司效益，

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